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94號

上訴人 豐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信

被上訴人 吳芙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9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萬2,2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794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律廷